

广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文件

粤环协〔2025〕3号

关于举办 2025 年嗅觉测试人员培训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环保监测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适应新形势下严格的环境管理的要求与方式，推进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实验室标准化、制度化、规范化建设，宣贯恶臭标准，方便各单位开展嗅觉检测工作，广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联合生态环境部恶臭污染控制重点实验室开展 2025 年嗅觉测试人员培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环保企业、环境监测机构从事项目现场采样、监测、实验室分析、综合评价等相关工作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各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及有关机构实验室监测分析技术人员。年龄 45 周岁以下，无鼻炎等呼吸系统疾病，嗅觉正常者。孕妇请勿参加。

二、网络培训时间安排

第一期	2025 年 1 月 3 日，下午 2:00-5:00
第二期	2025 年 2 月 7 日，下午 2:00-5:00
第三期	2025 年 3 月 6 日，下午 2:00-5:00

第四期	2025 年 4 月 3 日，下午 2:00-5:00
第五期	2025 年 5 月 7 日，下午 2:00-5:00
第六期	2025 年 6 月 4 日，下午 2:00-5:00
第七期	2025 年 7 月 3 日，下午 2:00-5:00
第八期	2025 年 8 月 1 日，下午 2:00-5:00
第九期	2025 年 9 月 3 日，下午 2:00-5:00
第十期	2025 年 10 月 10 日，下午 2:00-5:00
第十一期	2025 年 11 月 6 日，下午 2:00-5:00
第十二期	2025 年 12 月 3 日，下午 2:00-5:00

三、网络培训内容

1、恶臭污染基础知识

嗅觉及嗅觉特征；恶臭污染及其特点；恶臭典型行业分析；恶臭投诉分析；

2、国家恶臭标准全面梳理、解析，方法重点内容释疑

《恶臭嗅觉实验室建设技术规范》(HJ 865-2017)；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1262-2022)；

3、恶臭检测质量控制

臭气浓度测试的质量控制方法和常见问题分析。

四、线下培训内容

1、嗅觉能力测试

采用五种标准嗅液进行嗅觉能力筛选；

2、恶臭监测方法实际操作

采样实操，恶臭采样设备使用及采样方法讲解；

3、恶臭监测方法实际操作

测试实操，恶臭测试设备使用及测试方法讲解。

五、线下培训时间

根据报名人数由生态环境部恶臭污染控制重点实验室统一安排，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六、证书及费用

1、嗅辨员证书：

(1) 嗅辨员（嗅辨）1000 元/人：a) 恶臭嗅觉测试人员理论培训（网课）；b) 嗅觉能力测试。

(2) 嗅辨员（嗅辨、采样）1400 元/人：a) 恶臭嗅觉测试人员理论培训（网课）；b) 嗅觉能力测试；c) 采样实操。

2、判定师证书：（嗅辨、采样、配气）1600 元/人：a) 恶臭嗅觉测试人员理论培训（网课）；b) 嗅觉能力测试；c) 采样实操；d) 测试方法实操。

学员交通、食宿自行安排，费用自理。培训费收取方式可现金、支付宝、支票，也可提前转账到协会账户（将转账底单发送至邮箱）。

收款单位：广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广州银山支行

银行账号：3602000809000362888

七、其他事项

1、培训报名：请各有关单位组织人员统一报名，填好报名回执表（附件）发送邮箱 98742031@qq.com，报名以自愿为原则，按报名先后顺序安排网络学习和线下实操测试。

2、证书颁发：培训后由生态环境部恶臭污染控制重点实验室颁发嗅辨员、判定师证书（证书全国统一编号），作为实

验室监测分析技术人员能力证明和环境监测机构能力评估认定使用。

3、培训班的具体通知在“嗅觉测试人员网络培训”微信群和“广东环协环保培训中心”公众号公布，请报名的学员提前关注公众号和加入班群。



培训班微信群



培训中心公众号

八、联系方式

广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联系人：李聪（13632396903）、刘丽霞

电 话：020-83516859、020-83542743

邮 箱：98742031@qq.com

生态环境部恶臭污染控制重点实验室

联系人：耿静、闫凤越

电 话：022-87671359-602、022-87671359-605

附 件：2025 年嗅觉测试人员培训报名回执表



附件：

2025 年嗅觉测试人员培训报名回执表

请认真填写以下表格信息，所填信息将用于发票开具和证书制作。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联系地址					邮箱
姓名	性别	手机	身份证号码		嗅辨员（嗅辨）/嗅辨员（嗅辨+采样）/判定师
开票信息（电子发票）					
付款单位名称					
付款单位纳税人识别号					
开票类型（普票/专票）					
接收发票邮箱					
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		嗅觉测试人员 培训费			
金额		元			

备注：此表复印有效，填好发送到 98742031@qq.com 邮箱。